

114 年度農業經營管理經驗分享-全國農業達人選拔大賽 競賽辦法

一、競賽目的：

為配合政府推動「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主軸農業政策行動策略，辦理全國農業達人選拔大賽，建構農會輔導農民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交流平台，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之成功農業達人，樹立農民學習的標竿及典範，激發創新思考，讓經驗得以累積、擴散及應用，提高營農信心及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開創農業新契機，帶動農業永續發展。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農會。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及縣（市）農會、所轄基層農會。

三、經費來源：中華民國農會 114 年度推廣經費。

四、辦理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星期三至四）。

五、辦理地點：臺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臺南市大內區二溪里唭子瓦 60 號)。

六、參加人員：除參賽人員外，請參賽農會（直轄市、縣（市）農會及基層農會）派 4 至 6 名參加，含農會推廣主任、主辦督、指導員及參賽人員合計約 120 名。

七、競賽說明：

（一）報告主題：以農業經營管理創新思維與作法、人力資源有效管理運用、生產管理模式精進、行銷創新(含產品開發)、通路拓展、優質顧客服務管理及促進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等為主題，分享個案實務經驗如何創造農業產銷競爭力與提升量化及質化整體經營效益，引領臺灣農業邁向智慧、韌性、永續、安心的農業。

（二）競賽單位：直轄市及縣（市）農會。

（三）參賽人員：由直轄市及縣（市）農會推派所屬績優農民參賽。

（四）發表順序：參賽單位於報到時抽籤。

（五）發表形式及語言不拘。

（六）發表時間：以 13-15 分鐘為滿分，超過 16 分鐘或不足 12 分鐘，由主辦單位計分時自每位評審所打分數總分扣 1 分。

（七）計時與按鈴說明：按鈴後即開始計時，滿 13 分鐘按鈴一聲，滿 15 分鐘按鈴兩聲，超過 16 分鐘則鈴聲長響並扣分，屆時請盡快結束報告。

(八) 請參賽單位自備書面簡報資料 7 份、其他書面補充資料、海報、輔助道具及展示實物等。

(九) 評審：由中華民國農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十)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配分
主題	以農業經營管理創新思維與作法、人力資源有效管理運用、生產管理模式精進、行銷創新(含產品開發)、通路拓展、優質顧客服務管理及促進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等為主題，分享個案創造農業產銷競爭力與提升量化及質化整體經營實務經驗效益，引領臺灣農業邁向智慧、韌性、永續、安心的農業。	10 分
內容	1.符合主題之內容 2.具完整性 3.具創新性 4.具可行性 5.農業經營管理效益 (1)可量化效益：經營規模擴大、經營面積增加、農產運銷加工規模擴大、提升產能及品質、設備改進及產品研發、開發多元行銷通路、提高農產品銷售、提升農業收益、降低生產成本、節省人力、節省工時、農藥減量、創造就業機會人數等。 (2)不可量化效益：提高品牌辨識度、優化生產技術、產業升級、提升服務品質、提升形象、理念認同、生活品質提升、落實消費者產地消費觀念、提供友善產銷環境、加速基礎環境網絡佈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確保糧食安全、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的品質維護與循環利用、深化農業及環境永續發展、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賴等。	50 分
技巧	1.表達能力 2.簡報製作、書面資料及輔助道具、實物展示 3.時間掌控	25 分

結論	結論清楚完整	5 分
Q & A	統問統答，於 3 分鐘內完整扼要回答評審提問	5 分
禮儀	服裝整齊端莊、重視本次上台發表心意	5 分
總 分		100 分

(十一) 獎勵：

- 1.獎項：冠軍 1 名、亞軍 3 名、季軍 5 名、其餘殿軍。
- 2.獎金：冠軍 35,000 元、亞軍 15,000 元、季軍 5,000 元、殿軍 3,000 元。
- 3.獎牌(狀)：得獎農會（含上級農會）及發表者各頒發獎牌(狀)乙面。
- 4.獎品：得獎農會（含上級農會）及發表者各頒發獎品乙份。

獎項	得獎農會 (含上級農會)	發表者
冠軍	獎牌(狀)乙面、獎品乙份	獎牌(狀)乙面、獎金 35,000 元、獎品乙份
亞軍	獎牌(狀)乙面、獎品乙份	獎牌(狀)乙面、獎金 15,000 元、獎品乙份
季軍	獎牌(狀)乙面、獎品乙份	獎牌(狀)乙面、獎金 5,000 元、獎品乙份
殿軍	獎牌(狀)乙面、獎品乙份	獎牌(狀)乙面、獎金 3,000 元、獎品乙份

5.敘獎：

- (1)為提升農業推廣工作人員士氣，得獎單位建請農會酌予敘獎鼓勵，敘獎參考標準：冠軍記功 2 次、亞軍記功 1 次、季軍嘉獎 2 次、殿軍嘉獎 1 次；敘獎人員包括總幹事、主任、主辦督/指導員。
(請依各單位員工獎懲實施要點敘獎)
- (2)參加或辦理本項競賽建請農業部列入農會考核業務類>推廣服務項>辦理農業推廣活動計分。
- (3)得獎單位建請農業部列入農會考核「其他政策性任務」配分標準計分。

八、其他：競賽相關經費除參賽及參加人員差旅住宿費由派出單位負擔外，餘由本會推廣經費支應。